

#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於所有權移轉時，得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、田賦者。

貳、摘要：申請人填具相關表件並繳交規費後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現場勘查符合相關審查規定後，核發予證明書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身分證影本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申請書、審查表、會勘紀錄表

陸、名詞解釋：無

柒、其他：無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